南 昌 大 学 部 门 函 件

南大教函〔2023〕170号

**关于开展南昌大学2023年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本科一流专业建设，不断提高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南昌大学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南大教函〔2020〕67号）要求，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时间与程序**

1.12月1-15日，系统信息填报与审核。

12月1日9:00开通本科专业综合评估系统。系统网址为http://zypt.neusoft.edu.cn/ncusdb，专业用户名:10403\_专业代码（用户名中间为下划线）。若遇登录问题，可致电83969103咨询。

12月1日9:00-12月13日17:00，学院各专业登陆“南昌大学本科专业综合评估信息填报系统”，填报本科专业相关信息。

12月13日17:00至15日17:00，学院审核各专业信息填报情况。

12月15日17:00系统将准时关闭。

2.12月22日前，学校完善评估系统。

3.12月27日前，学校组织专家完成定性指标评审。

4.12月31日前，完成综合评估、公示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工作要求**

1.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到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并落实好本学院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

2.各学院应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事求是填报材料，所填写的材料必须数据准确可靠、有据可查。学院为材料真实性的责任主体，各专业负责人为材料真实性的具体负责人。

3.各学院应以本科专业综合评估为契机，结合“一流专业”建设目标要求，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工作联系人：王珊；联系电话：83969103；

办公地点：前湖校区办公楼603室

附件：2023年南昌大学本科专业综合评估指标体系

南昌大学本科教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务处代）

2023年11月30日

|  |  |
| --- | --- |
| 南昌大学教务处 |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

附件：

**2023年南昌大学本科专业综合评估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1.立德树人（0.05） | 1.1思想政治教育开展情况及成效（1.0） | 1.1.1思政教育开展情况（0.4） | 考察专业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近四年思政教育投入情况（用于学生思政教育的专项经费）；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教育开展情况；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的协同性，课程思政开展情况等 |
| 1.1.2课程思政情况（0.3） | 课程思政成效，列举5门有代表性的专业课课程思政做法及成效 |
| 1.1.3学生“四自”教育（0.3） | 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开展情况及成效 |
| 2.培养模式（0.1） | 2.1培养方案（0.6） | 2.1.1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0.2） | 考察专业定位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行业企业发展需求、学校定位的契合度；考察专业培养目标适合度，以及培养目标与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吻合度 |
| 2.1.2毕业要求（0.2） | 考察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情况 |
| 2.1.3课程体系（0.4） | 考察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以及贯彻“四新”专业要求、落实“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要求的情况 |
| 2.1.4教学大纲（0.2） | 考察专业课程教学设计对能力培养的支撑情况，落实课程思政情况 |
| 2.2协同育人（0.2） | 2.2.1科教融合、产教协同育人，联合培养情况等（1.0） | 考察专业培养模式与专业定位的吻合度，培养模式的开放性及有效性 |
| 2.3人才培养国际化（0.2） | 2.3.1留学生（0.5） | 在校生本专业留学生占比 |
| 2.3.2学生国际交流（0.5） | 在校生国际交流生占比 |
| 3.培养能力（0.3） | 3.1师资队伍（0.15） | 3.1.1专业生师比（0.15） |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
| 3.1.2教师博士学位比例（0.1） | 专业师资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
| 3.1.3国际化教师比例（0.1） | 专业教师队伍中具有国际化背景（3个月以上访学交流）的比例 |
| 3.1.4教师专业背景吻合度（0.1） | 专业教师队伍本科或硕、博研究生学历中毕业于所属学科的比例 |
| 3.1.5具有行业经历教师比例（0.1） | 具有专业相关行业从业经历或与行业有过横向合作研究 |
| 3.1.6 师德师风（0.3） | 获省级以上各类师德师风个人和集体奖励数 |
| 3.1.7专职辅导员（0.15） | 每200名学生拥有的专职辅导员人数 |
| 3.2教师投入（0.3） | 3.2.1近四年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0.2） |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取平均值 |
| 3.2.2近四年教授主讲的本科课程比例（0.2） |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占总课程数的比例，取平均值 |
| 3.2.3近四年教学改革成果（0.3） | 提供3项代表性教学改革成果典型案例，包括教学改革项目、论文、应用情况支撑，每项不超过500字 |
| 3.2.4近四年师均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数 （0.3） | 正式立项的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数/专业教师总数 |
| 3.3教师科研水平（0.3） | 3.3.1近四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情况（0.2） | 获得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优秀成果奖等奖励数 |
| 3.3.2近四年师均主持科研项目情况（0.2） | 以第一立项单位主持国家级项目（科技部项目、国家自然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防/军队重要科研项目、境外合作科研项目、部委级项目、省级项目（省教育厅科研立项、省科技厅立项、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社科基金）的情况，取平均值 |
| 3.3.3近四年代表性科研成果情况（0.4） | 提供20项代表性科研成果。（包括论文、论著、专利、标准等） |
| 3.3.4近四年教师编写教材情况（0.2） | 指正式出版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教材，且本专业教师担任主编 |
| 3.4专业建设（0.1） | 3.4.1专业建设水平（1.0） | 考察是否为省级以上一流专业、专业认证通过情况 |
| 3.5课程供给（0.05） | 3.5.1开设的专业课程门数（1.0） | 本专业开设并纳入培养方案的课程数 |
| 3.6实践教学条件（0.1） | 3.6.1生均教学实验室面积（0.3） | 实验室指用于本科教学的实验室 |
| 3.6.2生均教学仪器设备总值（0.3） | 仪器设备指主要服务于本科教学的设备 |
| 3.6.3实践教学基地建设（0.4） |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量及各基地实习学生人次数与专业在校生总数的比值 |
| 4.教学质量（0.15） | 4.1教学研究成果（0.2） | 4.1.1近四年课程教学改革项目情况（0.5） | 该专业教师参与完成的省级以上课程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 4.1.2近四年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0.5） | 该专业教师参与完成的省级以上除课程教学改革外的教学研究项目 |
| 4.2教学成果奖（0.2） | 4.2.1近四年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0） | 该专业教师参与完成的省级以上获奖成果 |
| 4.3课程建设成效（0.2） | 4.3.1“五大类”一流课程（1.0） | 考察进入省级以上“五大类”一流课程门数 |
| 4.4授课质量（0.2） | 4.4.1近四年获教书育人杰出贡献奖、卓越教师奖，获教学标兵奖、授课质量奖（含提名奖）情况（1.0） | 获教书育人杰出贡献奖、卓越教师奖，获教学标兵奖、授课质量奖（含提名奖）人次比例 |
| 4.5教学竞赛（0.2） | 4.5.1近四年教师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获奖情况（1.0） | 省级以上教学竞赛获奖人数占教师总数的比例 |
| 5.学习质量（0.15） | 5.1学生竞赛成绩（0.3） | 5.1.1近四年学生获省级以上各类竞赛奖励人数比例（1.0） | 该专业学生为获奖人之一。 |
| 5.2学生创新创业教育（0.3） | 5.2.1学生创新创业教育（1.0） | 近四年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及参与科研项目学生人次数与专业在校生总数的比值 |
| 5.3在校生发表论文、获批专利数量（0.1） | 5.3.1近四年在校生发表的论文、获批专利数（1.0） | 该专业学生为发表学术论文第一或第二作者（需在知网中能搜索到，且若为第二作者，该篇论文第一作者需为本专业教师）；该专业学生为获得专利限额内成员。 |
| 5.4体育教育（0.1） | 5.4.1近四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1.0） | 考察近四年该专业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取平均值 |
| 5.5优秀在校生简介（0.2） | 5.5.1十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1.0） | 本专业在校生，每人简介300字以内 |
| 6.就业与发展质量（0.1） | 6.1就业率（0.3） | 6.1.1近四年毕业生就业率（1.0） | 招就处统计的一次性就业率 |
| 6.2升学率（0.3） | 6.2.1近四年毕业生考研录取人数占比（1.0） | 考取、保送研究生的学生数占比，取平均值 |
| 6.3代表性毕业生简介（0.4） | 6.3.1 十名优秀毕业生简介（1.0） | 提供典型案例，考察毕业生的社会贡献，每人简介300字以内 |
| 7.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0.1） | 7.1教学管理（0.5） | 7.1.1近四年该专业日常教学环节情况（0.3） | 由专业自行确定5门专业必修课，提供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日历、作业布置与批改情况、试题与试卷分析、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等支撑材料。 |
| 7.1.2教师遵守校纪校规情况（0.2） | 教师教学差错或事故人次占专任教师比例；报送学生成绩、无差错等 |
| 7.1.3 学风考风情况（0.3） | 教学秩序、论文（查重、盲审等）等教学检查、学生学风考风等情况 |
| 7.1.4 本专业对其他专业的贡献情况（0.2） | 考察专业为其他专业开放实验室、开设II类通识课、个性课、创新学分等课程情况 |
| 7.2教学质量保障（0.5） | 7.2.1质量标准（0.2） | 提供质量标准文本 |
| 7.2.2质量监控与评价（0.4） | 提供监测评估报告文本 |
| 7.2.3评价反馈与改进情况（0.4） | 重点考察课程目标达成微循环、毕业要求达成内循环和培养目标达成外循环构成的持续改进机制和成效 |
| 8.特色与社会声誉（0.05） | 8.1 招生录取情况（0.5） | 8.1.1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本专业学生入学平均（标准）分数（1.0） | 本专业每名学生高考总分（不包括加分）除以该生所在省高考满分值（文、理分科）后的标准分的平均值。（不含办学地点不在母体学校的联合培养学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
| 8.2专业特色（0.5） | 8.2.1专业改革与创新、专业特色（1.0） | 在专业改革与建设实践中培育和凝练出的专业特色及其效果说明 |